

新 北 市 樹 林 國 小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期 初 校 務 會 議 議 程

時 間：115年9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地 點：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

事 由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會議主席：林義祥校長

會議司儀：陳加安主任 紀錄：林莉薇老師

出席人員：校長、專任教師、正式編制職員工與家長代表

列席人員：全體代理代課教師、學生代表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(應到人數 153 人，實到 人)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(確認議程)

參、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	執行情形
教務處：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	依決議執行。

肆、主席報告

伍、會長致詞

陸、提案討論 (共 1 案)

【提案一】(提案人：總務處)

案由：就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除代收代辦收取基準表所列「其他項目」，收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950102 號」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(如附件 2、3)
- 二、依前揭基準表備註略以：「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，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。前項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其收支情形，並應公告之。」
- 三、其他代收代辦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(如附件 4)

方案：其他代收代辦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(如附件 4)，將於會議前一日公告至學校首頁「行政公告區」。

附件：附件 1_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950102 號

附件 2_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

附件 3_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行注意事項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